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涉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合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纵”）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提供不超过2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新增的担保、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湖南雅城为公司向湖南雅城实施担保事项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办理上述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二、上述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合纵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88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2、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雅城与中国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敞口不超过人民币8,200万元（大写：捌仟贰佰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江苏合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合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36号南京天安数码城03幢704室

3、法定代表人：胡习部

4、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4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其他说明：江苏合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年度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75.80	8,679.86
负债总额	3,560.98	3,139.61
净资产	5,514.82	5,540.25
营业收入	6,112.10	999.00
净利润	384.36	152.84

## (二)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韩国良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叁佰捌拾陆万零捌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池销售；汽车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销售、生产、研发；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控股公司

其他说明：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963.23	501,908.32
负债总额	376,577.35	384,452.42
净资产	126,385.88	117,455.90
营业收入	120,737.57	23,181.15
净利润	-36,171.24	-8,005.84

## 四、已审议的担保额度内实际使用担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合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	36.17%	10,000.00	5.62%	1,188.00	1,188.00	8,812.00	否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38%	76.60%	220,000	123.66%	197,500	8,200	22,500	否

备注：（1）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未经审计的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2）“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中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指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截至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包含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以及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之和。

##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江苏合纵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 2、主合同债务人：江苏合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不超过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

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二）湖南雅城与中国银行拟签署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 2、主合同债务人：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捌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3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183,862.94万元的181.3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赫利俄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合纵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3.51%；为控股公司湖南雅城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9.65%；为控股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92,48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4.69%。其中为控股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84.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7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上述内容中如各数相加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